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签订《还款延期协议之四》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与公司董事会成员、管理层进行事前沟通交流，了解本次关联交易的背景，并结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我们认为公司签订《还款延期协议之四》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延长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有效期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延长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有效期，符合本次交易的实际情况，有助于本次交易后续相关事项的顺利推进和实施，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蓝海林

王 悦

何素英

2022年6月1日